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森林學系(所)84年09月15日第145次系(所)務會議決議通過
森林學系(所)84年10月20日第146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農學院90年05月28日第19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7年09月05日第24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7年10月30日第22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0年10月21日第27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0年10月31日第23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務會議規程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，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組成。助教、職員、學生代表列席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，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除系主任提議之事項外須經一人提案，二人以上連署始得提出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執行之。如無法執行者，應提請系務會議覆議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，依校方規定及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